

郫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后端治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澄清公告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根据前期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现作如下澄清：

1. 图纸中一体化设备部分仅对供应商作为参考不做强制约定。一体化设备所有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。特别是箱体尺寸在招标文件清单参数中已明确由供应商自行设计。

2. 配套设施清单以最后上传的配套设施清单为准。图纸中与配套设施清单中不一致的，均以配套设施清单为准。

3. 对一体化设备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，供应商提出的污泥浓度和活性检测仪、设备停留时间、设备功率等问题，均以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为准，不做调整。

4.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配套设施部分服务期限应满足建设期。

采购人：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06日

